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彰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芳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相符之印文過院參辦。（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商業登記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